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業務: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a)周泓先生及(b)張偉成先生;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並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該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iii)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有條件或 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 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有條件或 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 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決議案可 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 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 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就實行前述事項及令其 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 及事官以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採納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取代及廢除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記錄有關採納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承諾及事官,以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謹請股東閱覽本公司通函,當中載述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黄翠珊女士